

股票简称：佛山照明（A股） 粤照明 B（B股）  
股票代码：000541（A股） 200541（B股）  
公告编号：2020-040

##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 155 条	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，可以设副主席。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	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，可以设副主席。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	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	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监事

	<p>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；公司监事会 5 名监事中，职工代表占 60%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	<p><b>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b></p>
--	--	---

除以上修订外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。

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8 月 7 日